



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大學校院研習生選送及研習輔導

107 年度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

日期：107 年 1 月

# 目錄

一、計畫說明 .....	1
二、研習期間 .....	1
三、申請資格 .....	1
四、申請方式 .....	2
五、研習生甄選作業 .....	3
六、配合事項 .....	4
(一) 學校單位 .....	4
(二) 研習生 .....	4
七、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	5
八、計畫時程 .....	5
附件一、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 .....	6
附件二、推薦函 .....	7
附件三、先修課程相關資料 .....	8

## 一、計畫說明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主軸五：「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辦理。重點培育未來數位經濟及五加二產業跨域人才，107年將持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重點研習領域(以下簡稱研習領域)包括：

- (一) 網路服務/電子商務：如電子商務、跨境電商、網路服務、社群媒體、FinTech等。
- (二) 智慧聯網：如物聯網、雲端運算、聯網通訊技術、資訊安全、機聯網等。
- (三) 智慧內容：如擴增實境、虛擬實境、3D設計、UI/UX設計等。
- (四)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如巨量資料分析、語意分析等。
- (五) 人工智慧：如深度學習、機器學習等。

## 二、研習期間

- (一) 計畫推動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20日止。
- (二) 實務研習期程：自107年6月21日至107年12月20日止。

## 三、申請資格

### (一) 學校資格

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得推薦大三(含)以上及碩士在學生申請本計畫。

### (二) 研習生資格

1.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不限科系，為：
  - 一四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但不

包含在職生。

— 二年制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但不包含在職生。

—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但不包含在職生。

3. 提出申請本計畫之學生，均須完成本計畫指定先修課程，並於申請時檢附完課證明。(網路學院網址：<https://academy.digitalent.org.tw/>，課程預計於3月26日開放)

#### 四、申請方式

- (一) 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及採認學分之機制。
- (二) 以願意採認學分之學校，及推薦名單曾獲研習領域相關之國內外MOOCs修課證明、專業證照、競賽獎項或具備實習經驗者優先。
- (三) 每校最終推薦名單上限50名。
- (四) 曾入選為106年本計畫研習生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得再次申請(以實務研習單位本期核定員額20%為限)，但以未曾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優先。

## 五、研習生甄選作業

甄選流程	流程說明
<p>1.學生自行上傳履歷</p>	<p>1. 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前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p>
<p>2.各校確認推薦學生名單</p>	<p>2. 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出。</p>
<p>3.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p>	<p>3. 由實務研習單位依據大學校院推薦名單篩選研習生參加海選會(以本年度核配員額之三倍為原則)。</p>
<p>4.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p>	<p>4. 107 年 5 月 15 日前計畫辦公室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p>
<p>5.參加北中南海選會</p>	<p>5. 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辦理 3 場次北中南海選會，邀請實務研習單位、大學校院及研習生共同參與，進行現場媒合及交流。</p>
<p>6.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p>	<p>6. 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得保留若干備取名單)。</p>
<p>7.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p>	<p>7. 107 年 6 月 3 日前由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p>
<p>8.公告研習生正備取名單</p>	<p>8. 107 年 6 月 20 日前公告，並由計畫辦公室函文通知大學校院研習生正備取名單。</p>

※以上為暫定時程，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 六、配合事項

### (一) 學校單位

1. 建議大學校院授與本計畫錄取研習生相對等之學分，並以願意採認學分之學校為優先。
2. 進行校內甄選作業並參與北中南海選會。
3. 參與本計畫舉辦之大學校長聯誼會、結訓典禮、媒合會或專題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 (二) 研習生

1. 研習津貼：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共 6 個月整)，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5 年 1 月 5 日科部綜字第 1050000822 號修正)」，碩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學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研習津貼內含勞健保費)。
2. 須配合參與本計畫規劃之集訓課程及實務研習單位之管理與考評制度，如出缺勤、課程訓練、實務專題等表現，並填寫滿意度問卷。
3. 研習終止作業
  - (1) 研習生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提出相關證明(例如：診斷書等資料)，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停止研習。
  - (2) 研習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研習終止：
    - A.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須繳回已請領研習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B. 因研習生適應不佳，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
  - (3) 呈上述情形者，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研習終止申請。
  - (4) 若已逾實務研習期程二分之一申請研習終止者，下期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七、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

計畫辦公室聯絡人：陳韋如 小姐

客服諮詢電話：0800-035822 轉 2

聯絡傳真：03-5820303

Email：itri534016@itri.org.tw

計畫網站：www.digitalent.org.tw

## 八、計畫時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大學校院計畫申請說明會	107年4月20日前
有意申請之學生上傳履歷資料	107年4月25日前
各校確認推薦研習生名單	107年4月30日前
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	107年5月15日前
辦理北中南海選會	107年5月25日前
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107年5月31日前
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	107年6月3日前
研習生正備取名單公告	107年6月20日前
跨域數位人才集訓	107年7月16日至8月10日
實務專題研習期間	107年6月21日至12月20日
辦理大學校長聯誼會	107年12月20日前
結訓典禮、媒合會或專題發表會	107年12月20日前

※以上為暫定時程，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附件一、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

## 107 年「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履歷資料

※基本資料(必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註冊 E-mail (學校 E-mail)	
常用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資料(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名稱		
科系領域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語言能力		
參與動機與 期望					
自傳					
※本計畫申請資料(必填)					
參與領域 (至多三項)			期望研習地點 (至多三項)		
※資格審核佐證資料(必填)			※能力證明資料(選填)		
1. 學生證圖檔 2. 本計畫先修課程之完課證明			1. 學校歷年成績單 2. E-portfolio 學習履歷(競賽、得獎記錄、作品、實習或相關工作經驗等) 3. MOOCs 修課證明 4. 跨域數位能力證照 5. 推薦函(參考申請須知附件二) 6. 其他		

註：本表格僅提供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履歷準備之參考，正式報名請至計畫網站申請並上傳資料。



附件二、推薦函

107 年「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推薦函

本人同意推薦 \_\_\_\_\_ 系 / 所之學生  
\_\_\_\_\_ 參加 107 年度「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推薦理由：

---

---

---

---

---

推薦人

學校\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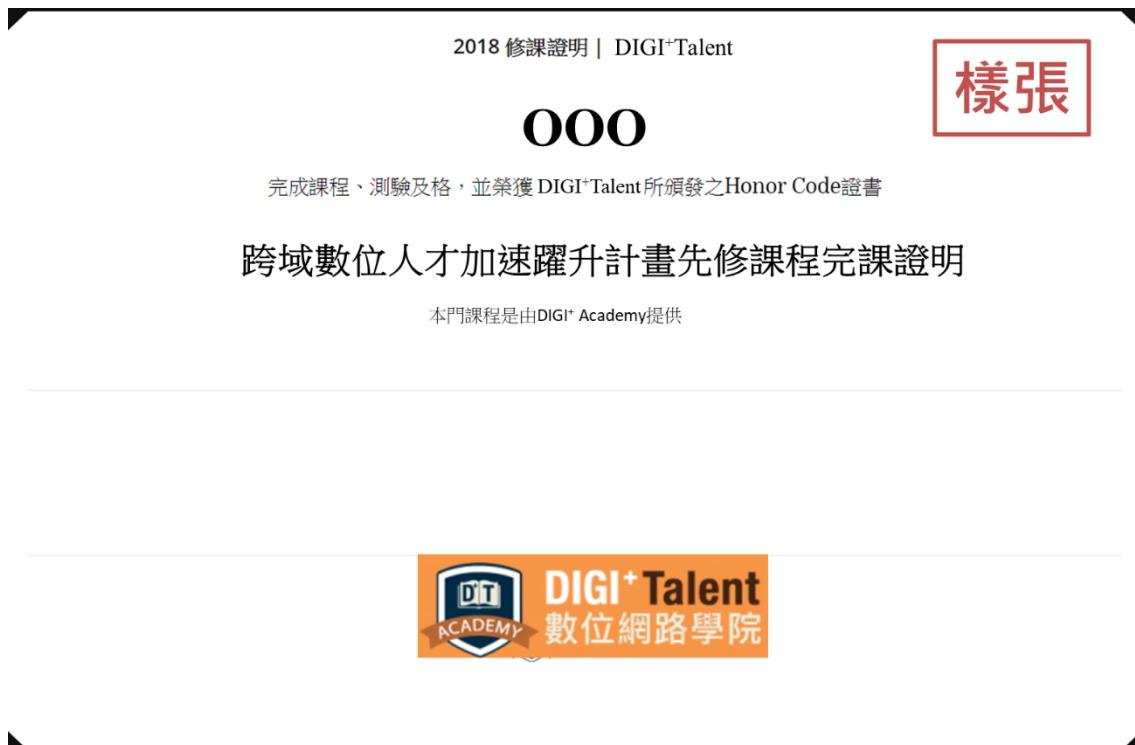
簽章\_\_\_\_\_

(本人親自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7 年「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先修課程相關說明

- ◆ 課程目的：  
針對本計畫內容、研習期間之權利義務進行說明與介紹，並建立數位經濟五大領域基礎概念，讓研習生提早熟悉培育機制與產業目前發展趨勢。
- ◆ 課程內容：
  1. 本計畫相關內容說明
  2. 五大領域課程(任選一門)
- ◆ 開放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起。
- ◆ 完課證明取得方式：完成課程規定任務後可自行列印完課證明轉成 PDF 檔或截圖存成 JPG 檔(樣本參考下圖)，取得完課證明後將檔案上傳報名網站並填妥相關履歷資料後，即可送出完成報名。



(上圖僅供參考，實際樣式仍請以課程完成後提供之版本為準)